7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，采用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请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陇海路（凯旋路—新建路段）绿化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海路（凯旋路—新建路段）绿化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土木工程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富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.80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437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富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1月04日

注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本声明函可不填写或可删除。